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  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**

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2021年4月22日

独立董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     林爱梅      周玮      秦悦民